

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 ——一個「內因說」的嘗試

徐世榮、蕭新煌*

摘要

對於臺灣土地改革形成之原因，一般是以「外因說」為解釋的主要理由，如外來國民黨政府的主導、及美國政府的協助等。本文主要是由歷史文獻之中，嘗試建構起「內因說」解釋的可能性，也就是要視土地改革是臺灣農村內部連續衝突過程之下所累積的結果，並假設土地改革的社會根源乃是來自於農村社會階級分化，及各階層民眾衝突的結果。由於農民最基本賴以維生的「生計倫理」遭到破壞，使得他們群起抗爭，致使國民黨政府不得不採行土地改革政策。本文所審視的土地改革政策包含「三七五減租」及「公地放領」，並不包括「耕者有其田」政策，最後發現「三七五減租」仍然是適用於「外因說」的解釋；但是「公地放領」則不然，它可能是比較適合於「內因說」的解釋。也由此得到兩個重要的觀點，那就是對於土地改革政策的研究可能要更細緻化，必須要將其分開來看待，這樣可能比較容易回復其歷史的原貌；另外則是以往因為土地改革的成功，而建構起來的「國權理論 (state theory)」可能也要適度的加入民間社會抗爭的面向，政府的理性及能力是必須要放置於歷史的機遇中來對待，而不能獨立出來。

關鍵詞：土地改革，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租佃制度，臺糖公司。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